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3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3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166 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202 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臻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23 人，代表股份合计 443,694,7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33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78,490,9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23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2 人，代表股份 65,203,8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032%。

9、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 名称	表决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 公司 拟续 聘会 计师 事务 所的 议案	总表决 情况	442,848,393	99.8092%	795,584	0.1793%	50,800	0.0114%	0	通过
		其中，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	2,437,928	74.2295%	795,584	24.2238%	50,800	1.5467%	0	

1、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为通过。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律师谢永强、宋文娴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参与投票表决的股东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24日